

## 遠雄人壽「新集體彙繳件」辦法（經代通路版）

### 壹、集體彙繳相關條件：

#### 1.可適用集體彙繳之機關團體（以下稱「職域團體」）資格（下列六項擇一即可）：

- (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2)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3) 債權、債務人團體。
- (4)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5)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6) 凡非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團體。

#### 2.個人壽險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以下稱為「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之成立條件：

##### (1) 集體彙繳件2%（一）之成立條件（下列二項條件擇一）：

- ① 「新集體彙繳件團體」為首次且同一要保時間集體向本公司投保時，其不同被保險人數須達5人（含）以上，方可成立。
- ② 「新集體彙繳件團體」首次且同一要保時間集體向本公司投保之不同被保險人數未達5人（含）以上時，可以「合併彙繳方式（新契約件+保全件）湊足不同被保險人5人，亦可成立。

##### (2) 首次同時要保時之不同主被保險人數須限「在職員工（不包括員工之配偶、父母、子女）」（此「在職員工」須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

#### 3.被保險人資格相關說明：

- (1) 被保險員工首次成立集彙件團體之後，則該「職域團體」之其他員工及其家屬（限員工之配偶、父母、子女），亦可開始適用此「新集體彙繳件團體」。
- (2) 「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係以「主契約被保險人人數」計算，而非「投保件數」，故如同一被保險人同時保數件者，仍以「一人」計算。

#### 4.繳費方式：

不論此「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之首年首次繳費方式為「現金」、「支票」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ET)」，其首年續次及續年度保費繳費方法一律須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ET)」方式辦理，則首年續次及續年度起方可享有集彙件之保費折扣；意即若選擇以現金方式繳交首年首次保險費者，則須同時檢附首年續次及續年度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ET)」授權書，方可收件受理。

#### 5.集體彙繳件之審核：

集體彙繳件之成立，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其成員之個別件的審核，悉依個人件投保規定辦理。

6.不適用險種說明：

「躉繳件」、「展期件」、「繳清件」、「保費豁免件」、「繳費期滿件」或公司未同意之險種皆不得列入新集體彙繳件辦法，且同一保單內主附約之各險種皆須符合集彙件之險種及相同的「保費折扣率類別」，否則將不適用本集彙件辦法。

7.經手人集體彙繳件之「保費折扣率」使用規範：

(1) 同一經手人在同一個「職域團體」，只可成立一個「新集體彙繳件團體（給予一個集彙件代號）」。

(2) 同一個「職域團體」，以首位成立「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並取得「集彙件代號」之經手人為「主經手人」；若有其他業務員招攬該職域團體之員工（或眷屬）且欲使用該「集彙件代號」時，則須經過「主經手人」同意，並填寫「主經手人同意書」，方可併入該「職域團體」；除此之外，該業務員亦可單獨成立屬於自己的「集彙件代號」（亦即不使用其他經手人之集彙件代號），惟須符合「首次同時要保時之不同被保險人數（限員工）」之門檻（詳本辦法「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之成立條件），方可成立另一個「集彙件代號」並成為主經手人；亦即同一個「職域團體」可有多個主經手人，分別成立多個「集彙件代號」。

8.「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之保費折扣取消：

(1) 若「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之投保有效契約被保險人數 $<5$ 人時，將自應繳費日起予以取消相關保費折扣；惟若該「新集體彙繳件團體」，於集彙件代號成立起算6個月內，投保有效契約被保險人數因故 $<5$ 人時，可融通維持原保費折扣；亦即在「集彙件代號成立起算6個月內」，該「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仍可享有保費折扣，但逾6個月仍未補足5人時，將自應繳費日起予以取消相關保費折扣。

(2) 若「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之投保有效契約被保險人數恢復 $\geq 5$ 人時，將自應繳費日起予以恢復相關保費折扣。

(3) 計算「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之有效契約被保險人數時，若該保單已為「展期件」、「繳清件」、「保費豁免件」、「繳費期滿件」則該保單不予合併計算。

(4) 「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中若保單之契約效力非為有效時，則該保單不予合併計算。

貳、集體彙繳之「保費折扣率類別」：

集體彙繳件（一）：保費折扣2%（個人件表定公告費率 × 98%）。

新集體彙繳件團體人數	繳費方式	首年度服務津貼（FYC）%（如附件一）
5人（含）以上	首年首次可採現金、支票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首年續次及續年度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	依精算部公告之集體彙繳件（一）險種及服務津貼（FYC）為準

- 【註】1.首年續次及續年度保費繳費方式皆必需選擇「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並於本公司所定之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方能繼續享有首年續次及續年度保費折扣。  
2.上述服務津貼，依精算部公告適用集體彙繳件（一）之險種為準。  
3.首次申請集彙件代號時，「不同被保險人數（限員工）」須達5人（含）以上。

參、集體彙繳件首次送件資料：須為不同被保險人（限在職員工身分，不含配偶、父母、子女）

1.「新集體彙繳件申請書（經紀人通路版）（附件二）」

要保人以集體彙繳方式投保者，每一件契約皆須檢附「新集體彙繳件申請書」（若同一要保人同時購買多件新契約時，每一件新契約皆須附加一份，但可一併寫在同一份之後「影印」使用；反之若為不同要保人或非同時購買時，則每一件契約須檢附一份），否則不予併入新集體彙繳件團體。

2.若非主經手人者，每一件契約皆須檢附「主經手人同意書（附件三）」。

3.無論首年首次繳費方式為何，皆須同時檢附首年續次及續年度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ET）」授權書。

肆、適用集體彙繳件（一）之險種：

契約別	險種名稱		
01 主約	01	新終身壽險（98）	FH3
	02	新定期壽險	FD2
	03	金保本終身壽險	FG3
	04	新薔薇女性終身壽險 A 型	FA3
	05	新薔薇女性終身保險（B、C 型）	FB3、FC3
	06	雄安心終身保險	FX4
	07	保費分階終身壽險	FF3
	08	新長青 101 還本終身保險	JA4
	09	步步高昇終身還本保險	JD1
	10	新人生傷害保險	KHF
02 附約	若主約適用集體彙繳件（一）時，則附約可比照適用。		

註：1.欲適用集體彙繳件（一）之「新集體彙繳件團體」，其同一保單內主附約之各險種皆須符合上表險種，方可享有保費折扣。

2.上表適用集體彙繳件（一）之險種，其新增、終止、更換、異動將以最新發文公告為準。

「新集體彙繳件」申請書【經紀人通路版】

附件二

申請內容：

- 依新集彙件辦法新成立「新集彙團體」
- 加入依新集彙件辦法成立之現有集彙團體(請填寫「集彙代號 B□□□□□□□□□□」)
- 加入集彙代號為「A」開頭的集彙團體(請填寫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集體彙繳件應注意事項：

1. 首次須集合同一團體內所屬「正職員工」，此團體之員工至少「五位(含)以上」須先要保，始予成立；而集體向本公司投保之團體，家族團體不適用個人集體彙繳件。
2. 集彙團體成立後再加入集彙件之被保險人身分可為該集彙團體之員工及其家屬(限員工配偶、父母、子女)。
3. 加入集彙件保單之「首年續次」及「續年續次」繳費方法一律以「自動轉帳(ET)」方式辦理；但「首年首次繳費方式」可選擇「現金」、「支票」或「自動轉帳(ET)」。
4. 集彙件應享有之費率折扣，以主約被保險人人數而非保險單件數作為計算基礎，若同一被保險人購買數張保險單僅算一人。
5. 投保後若有下述情形時，該保單即取消集體彙繳件資格：
  - 5.1 集彙件成立後，有效且須繳費保單之被保險人人數低於 5 人。
  - 5.2 經查核後，該被保險人非屬於同一團體的員工或成員或其家屬。
  - 5.3 經查核後，該保險契約中有不適用「新集體彙繳件」辦法之主、附約險種。
  - 5.4 集彙件成立後，由集彙辦法申請書約定之自動轉帳繳法改為其它繳費方式。
6. 須依公司公告適用新集彙件辦法之險種方可適用。如不屬於適用新集彙件之險種，則不受理新契約或保全中途附加。
7. 同一集彙團體之所有保單皆採用同一保費折扣率，不受理申請變更保費折扣率。同一保單之各項險種，亦需同時適用同一保費折扣率。
8. 本「新集體彙繳件辦法」之集體彙繳件方案，不可與本公司其他集體彙繳件團體合併；若欲適用該集體彙繳件方案二者，限以投保新契約方式同時加入該集體彙繳件團體方可適用之。
9. 本「新集體彙繳件辦法」若有任何疑義，以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及解釋為準。

一、集彙方案(本人同意下列事項及內容)

經手人姓名	經手人 ID	每年保費折扣	繳費方式	是否檢附首年續次及續年度轉帳授權書(請勾選)	
				已檢附	未檢附
		2%	1. 首年首次： 現金、支票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2. 首年續次及續年度： 限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並於本公司所定之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集彙團體基本資料

集彙代號(共 10 碼) (首次申請由公司填寫)				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團體所在地址：            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縣            區市            里

三、加入保單明細(不同要保人須分別填寫本申請書)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序號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首年首次繳費方式(請勾選)	被保險人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ET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配偶、子女、父母)
2				<input type="checkbox"/> ET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配偶、子女、父母)
3				<input type="checkbox"/> ET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配偶、子女、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ET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配偶、子女、父母)
5				<input type="checkbox"/> ET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配偶、子女、父母)
6				<input type="checkbox"/> ET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配偶、子女、父母)

本人(要保人)已充分瞭解「申請新集體彙繳件辦法相關應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之。

要保人簽名：\_\_\_\_\_ 業務員(經手人)簽名：\_\_\_\_\_

申請書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錄證號碼：\_\_\_\_\_